

# 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（LOF）恢复大额申 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 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02 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(LOF)	
基金简称	鹏华沪深 300ETF 联接 (LOF)	
基金主代码	160615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(LOF) 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、《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(LOF) 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	
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4 年 08 月 05 日	
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4 年 08 月 05 日	
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 年 08 月 05 日	
恢复大额申购(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	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	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鹏华沪深 300ETF 联接 (LOF) A	鹏华沪深 300ETF 联接 (LOF) C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	160615	006939
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(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	是	是

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 2024 年 08 月 05 日起恢复办理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L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取消自 2024 年 05 月 30 日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限制,以及 C 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限制。

(2)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[www.phfund.com.cn](http://www.phfund.com.cn)),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6788-533)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,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,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文件,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8月02日